项目编号：BXRCCG-2026-013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6-013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	1(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8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 PDF 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15171819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

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5-682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 B4 栋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5-3209115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BXRCCG-2026-013
3	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联系方式：0915-6822612
4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康泰园B4栋2单元102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5	服务期：36个月。
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
7	磋商有效期：90个日历日。
8	**最高限价：880200.00元（捌拾捌万零贰佰元整整）。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

	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新点客服。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16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
17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 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6）类似项目业绩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 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 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

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收、保修承诺、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响应计0分。
	9分	**监理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监理方案，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2.监理工作内容及方法；3.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方案。

监理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		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案；2.施工过程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3.施工过程中各类资料的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施工进度的审查方案；2.确保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3.过程中各类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特殊情况及解决方案。 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分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1.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2.合同、文档资料的管理、相关资料的移交方案。 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各方组织协调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方组织协调方案，至少包含：1.各方权责边界的协调方案；2.进度、质量、安全的专项协调方案；3.常见冲突的预控措施及协调方案。 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分	**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至少包含：1.项目全阶段流程安排；2.监理工作制度。 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至少包含：1.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理解；2.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

		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部组成	24分	1、拟派项目部人员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每增加1名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加3分，最高加6分； 2、监理人员平均年龄在30-55岁得5分；其他年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养老证明（供应商须提供为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6分，最高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9分	供应商提供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工程监理服务），每提供一项体系认证得3分，最高得9分，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①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②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a.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b.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a.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宁陕县）监理服务；建设地点位于宁陕县。

2、采购预算：880200.00元；

3、采购范围：施工期间的所有监理工作。

4、服务期：36个月。

5、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

2、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监理员1名），并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增补人员，费用包含在总费用里，不增加费用。拟投入人员身体素质良好，满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员须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安康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三、验收依据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监理报酬：　　。**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待定**。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见附录A**。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待定**。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

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及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作按670号附表四取费标准第二款计取。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总监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28天内向委托人报实施细则一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25日前报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当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2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终止2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两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确认各种监理资料，如因监理人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等通病、缺陷处理与咨询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熟悉本工程情况	进场7天内
2. 辅助工作人员		满足工勤服务	进场7天内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份	7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份	7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套	7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套	随工程进展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份	随工程进展提供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桌椅	3套		进场7天内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四）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组织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可复选）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完工后15天内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要求通过

（4）履约验收程序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5）履约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有关技术规程

（7）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调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严格规定实施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调整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调整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照程序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夯实违约责任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 应 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费率报价：（大写：）（小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总监姓名及证号	
其他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响应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费率报价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性质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五、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业绩等资料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类别（自有/市场租赁）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